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50%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二、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